

2001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作出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適用於香港與菲律賓共和國之間

現就——

(a) 適用於特區政府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及

(b) 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撮錄於附表 2 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與菲律賓共和國之間。

附表 1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菲律賓共和國政府

關於

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為加強締約雙方在偵查、檢控和遏止罪案（例如貪污及販毒等）方面的執法效能，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在偵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及與刑事事宜有關的法律程序方面互相提供協助。

(2) 提供的協助，包括以下各項：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b) 送達文件；

(c)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物品的要求；

(e) 就證人親自出庭提供方便；

(f) 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以便出庭作證；

(g) 獲取司法或官方紀錄；

(h) 追查、限制、沒收和充公犯罪活動得益和工具，以及就有關罪行追討罰款，包括限制處理被指稱與刑事事宜有關的財產，或凍結被指稱與刑事事宜有關的資產；

(i) 提供資料、文件和紀錄；

- (j) 交付財產，包括借出證物；及
- (k) 任何與本協定宗旨一致而又與被要求方的法律並無不一致的其他協助。
- (3) 就本協定而言，刑事事宜包括：
 - (a) 有關政府收入（包括稅項及關稅）的刑事事宜；
 - (b) 有關貪污受賄、非法取得或求取財產、賄賂、對公庫作出的欺詐行爲、或挪用公帑或公產、或欺詐性侵佔公帑或公產的刑事事宜；
 - (c) 有關就某一罪行而沒收或充公財產的事宜；
 - (d) 有關就某一罪行而徵收或追討罰款的事宜；及
 - (e) 有關限制財產處理、或凍結就某一罪行而可能被沒收、充公、或用以償付罰款的資產的事宜。
- (4) 根據本協定可就與違反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法律有關的罪行提供協助，但不可就與上述罪行有關的非刑事法律程序提供協助。
- (5) 本協定純爲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協助而設。本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的權利，或阻礙執行協助要求的權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須各自設立一個中心機關。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爲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菲律賓共和國的中心機關爲司法部部長。
- (3) 根據本協定所作的要求須由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向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

第三條

其他協助

本協定不得影響締約雙方根據其他協定、安排、慣例或別的方式而存續的義務，亦不得妨礙締約雙方根據該等協定、安排或慣例提供協助。

第四條

順應協定的限制

- (1)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有關的協助要求會損害菲律賓共和國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c)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有關的協助要求將會引致某人基於其種族、宗教、性別、國籍或政治見解而蒙受不利；
 - (e)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就某一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被裁定無罪、或已服刑或被赦免；
 - (f) 被要求方認爲批准有關要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要利益；
 - (g)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爲或不作爲假使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發生，亦不構成罪行。
- (2)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 (a)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對某人的檢控，而假使有關罪行是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所觸犯的，該人亦會由於時效消失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被檢控；
- (b) 要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物料的條件；
- (c)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就某一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或處罰，而該罪行是在要求方管轄區以外的地區所觸犯的，而被要求方的法律沒有就在類似情況下犯罪作出處罰的規定；或
- (d) 提供所尋求的協助會不利於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的偵查或法律程序，或危害任何人的安全或對被要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分的負擔。

第五條

要求

- (1) 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但在緊急情況下除外。在緊急情況下，可提出口頭要求，但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確認。
- (2) 協助要求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求方代其提出要求的機關的名稱；
 - (b) 對該項要求的目的及所要求的協助的性質的描述；
 - (c) 對該項偵查、檢控、罪行或刑事事宜的性質的描述，及說明法律程序是否已提起；
 - (d) 尋求作出強制執行的法庭命令（如有的話），或命令的經核證副本，以及就有關命令乃最終命令的陳述；
 - (e) 如法律程序已提起，則說明法律程序的細節；
 - (f) 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 (g) 有關保密的要求；
 - (h) 要求方冀望被要求方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及
 - (i) 順應該項要求的期限的細節。
- (3) 在有必要及可能的範圍內，協助要求還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屬偵查或法律程序的標的的人，其身分、國籍及下落；
 - (b) 對是否需要經宣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的證據或陳述的陳述；
 - (c) 對須交出的資料、文件、紀錄或證物的描述，及對被要求交出上述資料、文件、紀錄或證物的適當人士的描述，以及（在沒有其他規定的範圍內）對顯示或複製和認證上述資料、文件、紀錄或證物的形式的描述；
 - (d) 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的人有權獲得的津貼和費用的資料；及
 - (e) 對尋求作出限制、凍結或沒收的任何財產的描述。
- (4) 為支持要求而提交的所有文件，須採用被要求方的法定語文或附有被要求方法定語文的譯本。

第六條

執行要求

- (1)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要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要求。
- (2) 協助要求須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要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照要求內所述的指示予以執行。
- (3) 被要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顯著延遲回應該項要求的情況通知要求方。

- (4) 被要求方須迅速就全部或部分不順應協助要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要求方。
- (5) 如執行要求會妨礙被要求方正在進行與刑事事宜或相關的民事事宜有關的偵查或檢控或法律程序，被要求方可暫緩執行要求。如要求與交付文件有關，被要求方須應對方要求提供有關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 (6)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被要求方須通過其中心機關：
 - (a) 迅速將其就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所考慮的理由知會要求方；及
 - (b) 與要求方磋商，以確定可否在被要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
- (7) 要求方如接受在本條第(6)(b)款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所提供的協助，則必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第七條

使用限制

- (1) 如被要求方提出要求，要求方須將前者提供的證據和資料保密，但就協助要求內述的偵查及法律程序所需的範圍內除外。
- (2)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將協助要求、要求的內容和作支持用的文件，以及提供協助的事實保密。如某項要求無法在不違反保密的情況下執行，被要求方須通知要求方，由要求方決定是否仍然需要繼續執行該要求。
- (3) 未經被要求方事先同意，要求方不得把從被要求方處取得的證據或從該等證據所得的資料，用於不屬要求內所述的用途。

第八條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 (1) 要求方如就在其管轄區內的偵查、刑事罪行檢控或有關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提出取證要求，被要求方須在不抵觸其法律下安排錄取有關證據。
- (2) 就本協定而言，提供或錄取證據包括交出文件、紀錄或其他物料。
- (3) 就根據本條所提出的要求而言，要求方須指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或擬向證人訊問的事項。
- (4) 如依據某項協助要求，某人須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的法律程序而作證，要求方內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他們的法律代表，或要求方的代表，可在不抵觸被要求方的法律下出庭及向該證人發問。
- (5) 依據某項協助要求而被要求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 (a) 如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出现類似情況，被要求方的法律會容許該證人拒絕作證；或
 - (b) 如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該類法律程序，要求方的法律會容許該證人拒絕作證。
- (6) 如任何人宣稱有權根據要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被要求方須就此依據要求方中心機關所發的證明書，作為是項權利存在的表面證據。

第九條

錄取有關人士的陳述

如要求方要求取得某人的陳述，供其管轄區內有關刑事事宜的偵查或法律程序之用，被要求方須盡力取得有關陳述。

第十條

有關人士的所在及身分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盡力查明要求內所指的任何人的所在或身分。

第十一條

送達文件

- (1) 被要求方須將任何獲轉傳作送達之用的文件予以送達。
- (2) 如有關文件需要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要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被要求方提出送達該等文件的要求。
- (3) 如要求送達的文件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該要求須包括在刑事事宜中針對被送達人的待執行的拘捕令或其他法庭命令的通知，而該等通知是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可合理地能夠提供的。
- (4) 在符合其法律的規定下，被要求方須按要求方指定的形式，交回送達證明。
- (5) 被送達人不得因其沒有遵從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而根據要求方的法律遭受懲罰或處以強制措施。

第十二條

可向公眾提供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 (1) 在符合其法律的規定下，被要求方須提供可向公眾提供的文件的文本。
- (2) 就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並非可向公眾提供的任何文件、紀錄或資料的文本，被要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及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向要求方提供。

第十三條

簽署核證和蓋章

相互協助要求及作支持用的文件，以及應該項要求而提供的文件或其他資料須：

- (a) 由法官、裁判官或由有關的締約方所授權的其他官員簽署或核證；及
- (b) 蓋上有關的締約方或該締約方人員的正式印章或公印。

第十四條

移交被羈押的人

- (1) 任何被羈押在被要求方的人如獲要求方要求他到要求方以便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則在被要求方的同意下，該人須就此目的從被要求方移交給要求方，但須得該人同意，而要求方並須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及在事後將該人送回被要求方。
- (2)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要求方管轄區時屆滿，被要求方須就此事通知要求方，而要求方須確保該人獲釋。該人隨後須被視為本協定第十五條所指的人。

第十五條

移交其他人

- (1) 要求方可要求被要求方協助安排任何人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
- (2) 被要求方如信納要求方會就該人的安全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則須要求該人前往要求方以提供協助。

第十六條

安全通行

(1) 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所涉的民事事宜而在要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2) 如有關的人並非為根據第十五條移交的被羈押的人，而他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毋須再逗留後的 15 天內仍未離開要求方，或在離開要求方後返回者，則第(1)款不適用。

(3) 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作證的人，不得基於其所作的證供而遭受檢控，但偽證罪或藐視法庭罪則不在此限。

(4) 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項要求有關的法律程序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作證。

(5) 任何人不得因其不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作證而遭受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的法院的處罰或處以強制措施。

第十七條

搜查及檢取

(1) 被要求方在本身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須執行搜查、檢取及交付任何物料予要求方的要求，但是項要求須載有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有充分理由支持該行動的資料。

(2) 被要求方在要求方的要求下須提供有關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檢取的情況，以及財產檢取後的保管的資料。

(3) 被要求方把檢取到的財產交付予要求方，要求方須遵守被要求方就該等財產施加的任何條件。

第十八條

限制、沒收及充公財產

(1)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可能成為沒收令或充公令標的的財產，或須用以償付罰款的財產位於其管轄區內，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要求方。

(2) 如根據第 (1) 款找到有關財產，被要求方須採取本身法律容許的措施，以防止任何人就這些財產作出處理、轉讓或處置，以待要求方的法院就這些財產作出最終裁定。

(3) 除非締約雙方另行商定，否則被要求方須執行要求方法院所作的施加罰款或下令將財產充公或沒收的最終決定，並須把財產交還或交付要求方。

(4) 如本條第 (3) 款提述的財產為土地財產，被要求方須將土地財產變賣，並將變賣得益交付要求方。

(5) 就本條而言，"財產" 包括：

(a) 與犯罪有關連的財產；

(b) 直接或間接從犯罪得來的財產或從犯罪變現的財產；

(c) 代表從犯罪得來的利益價值的財產。

第十九條

代表及開支

(1) 被要求方須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要求方在因提出協助要求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並須在其他情況下代表要求方的利益。

(2) 被要求方須承擔在其境內執行要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應要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 (b) 聘請專家的費用；
 - (c) 翻譯費用；
 - (d) 與運送任何人往返被要求方有關的開支，以及當有關的人因根據本協定作出的要求而留在要求方境內時須支付給該人的任何費用、津貼或開支；及
 - (e) 與運送羈押人員或押送人員有關的開支。
- (3) 在執行要求期間，如察覺須作特殊性質的開支，以執行有關要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該要求的條款及條件。

第二十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實施所引起的爭議，如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則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一條

生效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履行各自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 30 天開始生效。
- (2) 本協定適用於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要求，不論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在本協定生效前發生。
- (3) 締約任何一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而本協定於發出通知之日後的第九十日失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每份均用中、英文寫成，各文本同等真確。

附表 2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 1. 本條例第 5(1)(e) 條須予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項檢控是因外地罪行而進行的，且*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

(i)* 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

或

(ii)* 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 2. 本條例第 17(3)(b) 條須予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有該機會起計的 15 天屆

滿後____ *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爲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爲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1年9月18日

註 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適用於香港與菲律賓共和國之間。本命令是因應特區政府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所締結，並在2001年2月23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1。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2的變通所規限。